

ဟုံရွာသီရိဗျူစိုဠ်ဒို့ဝိစိစိုဠ်တာဝသဝင်ပျာ၂၂၇၄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监绩发〔2021〕4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问题整治工作 文件的通知

州级一级预算单位，州属国有企业（含金融企业），各县（市）
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进一步防治“小金库”问题，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监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并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

各单位、企业要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问题清理整治工作，坚持综合治理、纠建并举、注重预防，全面深入推进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，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“小金库”，构建和完善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，严肃财经纪律。

二、清理整治步骤和要求

（一）自查自纠

各单位、企业按照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自查做到不走过场、不遗不漏、实事求是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必须自觉纠正，及时整改到位。自查自纠工作于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

重点抽查将由州财政局牵头，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组，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对部分单位和企业开展重点抽查。对自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的，以及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重点抽查工作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

各单位、企业要针对清理整治发现的问题，以及检查组反馈意见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对照分析查找原因，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限期整改到位。整改落实工作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州财

政局。

三、自查资料报送时间

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，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表（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和电子版），州级一级预算单位、州属国有企业（含金融企业）于2021年4月20日前报送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于2021年4月26日前报送。州级一级预算单位报送至资金归口管理科室；州属国有企业通过邮箱562496624@qq.com报送至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；州属国有金融企业报送至州财政局涉外金融科；各县（市）财政局通过公文系统报送至州财政局监督评价科。州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、资产管理科请于4月22日前收集以上自查报告和自查表转交于监督评价科。

- 附件：1. 单位“小金库”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2. 企业“小金库”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3.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付丽 联系电话：2135298）

